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号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西道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67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313%。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 0 人。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67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313%。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1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3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6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8 本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677,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李磐律师、沈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关于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的风险提示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225,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小成长ETF")转型而成。本基金目前已处于特定申购期内,针对本基金目前仍持有的转型前中小成长ETF基金的相关停牌股票,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已于2015年8月27日起,对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股票,估值方法由按交易所收盘价调整为指数收益法。

二、相对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于停牌股票的收益特性与大盘指数的相关性较大,可能会因此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此类跟踪误差会随着后续基金规模的扩大,或者相关停牌股票复牌后卖出而逐渐消失。

三、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效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并在建仓期内完成建仓,以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特定申购期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15年9月25日止,期间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五、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TMT50,基金代码:160224)、TMTA份额(场内简称:TMTA,基金代码:150215)、TMTB份额(场内简称:TMTB,基金代码:15021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5 年 9 月7日收盘,TMT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TMT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TMTA份额、TMT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A份额、TMT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TMT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TMT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TMT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TMT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TMT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TMT50份额的情况,因此,原TMT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TMT50为跟踪深证TMT5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TMT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TMT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TMT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TMT50份额、TMTA份额、TMT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A份额与TMT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TMT50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 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潮宏基"(证券代码:002345)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 年9 月2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9 月8日

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电子直销申购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新老投资者,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8日起,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对旗下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27)实行申购交易优惠费率。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费率优惠

1、根据支付银行卡和支付渠道的不同,自2015年9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不同的优惠折扣。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执行原申购费率。具体优惠幅度如下:

支付渠道	支持银行卡	电子直销申购费率优惠幅度
网银直连	中国银行	4折
	建设银行	8折
	农业银行	7折
	招商银行	8折
通联支付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邮储银行 浦发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银行 温州银行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中信银行 广发银行 兴业银行 光大银行 大连银行 汉口银行	4折
银联电子支付	兴业银行	4折
	广发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南京银行 光大银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二、注意事项:

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上述费率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具体电子直销开户要求及流程可参见本公司网站。

三、信息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2、中国银行

网站:http://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建设银行

网站:http://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4、农业银行

网站:http://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5、招商银行

网站:http://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6、通联支付

网站:www.allinpay.com

通联支付客服电话:95156

7、银联电子支付

网站:www.chinapa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人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电子直销平台中银活期宝货币基金与部分基金转换费率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9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我司官网直销平台、官方微信、官方APP客户端)发起中银活期宝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539,以下简称"中银活期宝")转换至部分基金,实施0手续费优惠。具体如下:

一、实施时间

2015年9月9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的个人投资者。

三、调整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由于中银活期宝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0,中银活期宝基金转换至我司其他旗下基金的转换费用实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从中银活期宝基金(基金代码:000539)转换至本公司旗下中银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5)或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96),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可享受0费率优惠,转换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查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销机构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下列代销机构代理销售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67,C类基金代码:000268),投资者自2015年9月8日起可在下列代销机构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一、代销机构名单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www.cib.com.cn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12-9999	www.hebbank.com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89-8888	www.hlzqgs.com
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7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08-0069	www.wy-fund.com
8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819-6665	www.buyforyou.com.cn
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96-2502	www.ajzq.com
10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10-5640-9010	www.jimufund.com
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9-6588	www.qdccb.com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9-9999	www.bank.pingan.com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528	www.nbcb.com.cn
1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138	www.nanhaibank.com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www.bankcomm.com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徽商期货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徽商期货")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8日起通过徽商期货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037
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038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73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74
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67
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0942
广发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92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33
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180
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58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59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60
广发改革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68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01469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1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0002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5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6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7
广发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8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9
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2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270026
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28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29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70030
广发消费品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41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4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0045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0046
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70047

投资者可在徽商期货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徽商期货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同时,经徽商期货和本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8日起,对通过徽商期货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实施费率优惠,费率优惠的措施以徽商期货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1、下列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详见我司最新公告: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78-707

公司网址:www.hsqh.net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5年8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5.1万头、销售收入2.93亿元。

2015年8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8.10元/公斤,比2015年7月份上涨5.8%,商品猪销售均价连续5个月上涨;相比2015年3月份,销售均价累计涨幅为61.3%。

2015年8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在17.5元/公斤~18.5元/公斤的区间波动。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 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 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242,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4,000,000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42,000,000股增加至 484,000,000股。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 册号为411325000001368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贰亿肆仟贰佰万人民币元整"变更为"肆亿捌仟肆佰万人民币元整",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8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详见2015年8月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期权注销原因说明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

1、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宋斌、肖永强、黄新武、曾吾山、谭治国、李俊波、王文利、文灿辉、张付辉、刘红杰、邓永扬、瞿光跃、刘大建共13人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上述1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271.8万份予以注销。经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86人调整为73人。

2、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涉及的注销

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7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数量537.6万份予以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部分

1、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注销

预留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中陈果亮、李文明、毛友辉共3人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上述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51万份将予以注销。经调整,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18人调整为15人。

2、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涉及的注销

由于预留股票期权的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阶段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预留股票期权的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数量74.7万份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数量说明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809.4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86人调整为73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884.6万份调整为1,075.2万份(不含预留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部分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本次应合计注销已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125.7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0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8人调整为15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0万份调整为174.3万份。

三、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9月7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8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复牌。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获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7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股票名称:神剑股份,股票代码:002361)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6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8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公司")2015年8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5年8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8月		2015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13,298.75	5,327.18	835,727.22
中德证券	4,651.73	1,568.71	107,888.65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57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13,证券简称:中航机电)连续三个交易日(9月1日、9月 2日、9月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7、与本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